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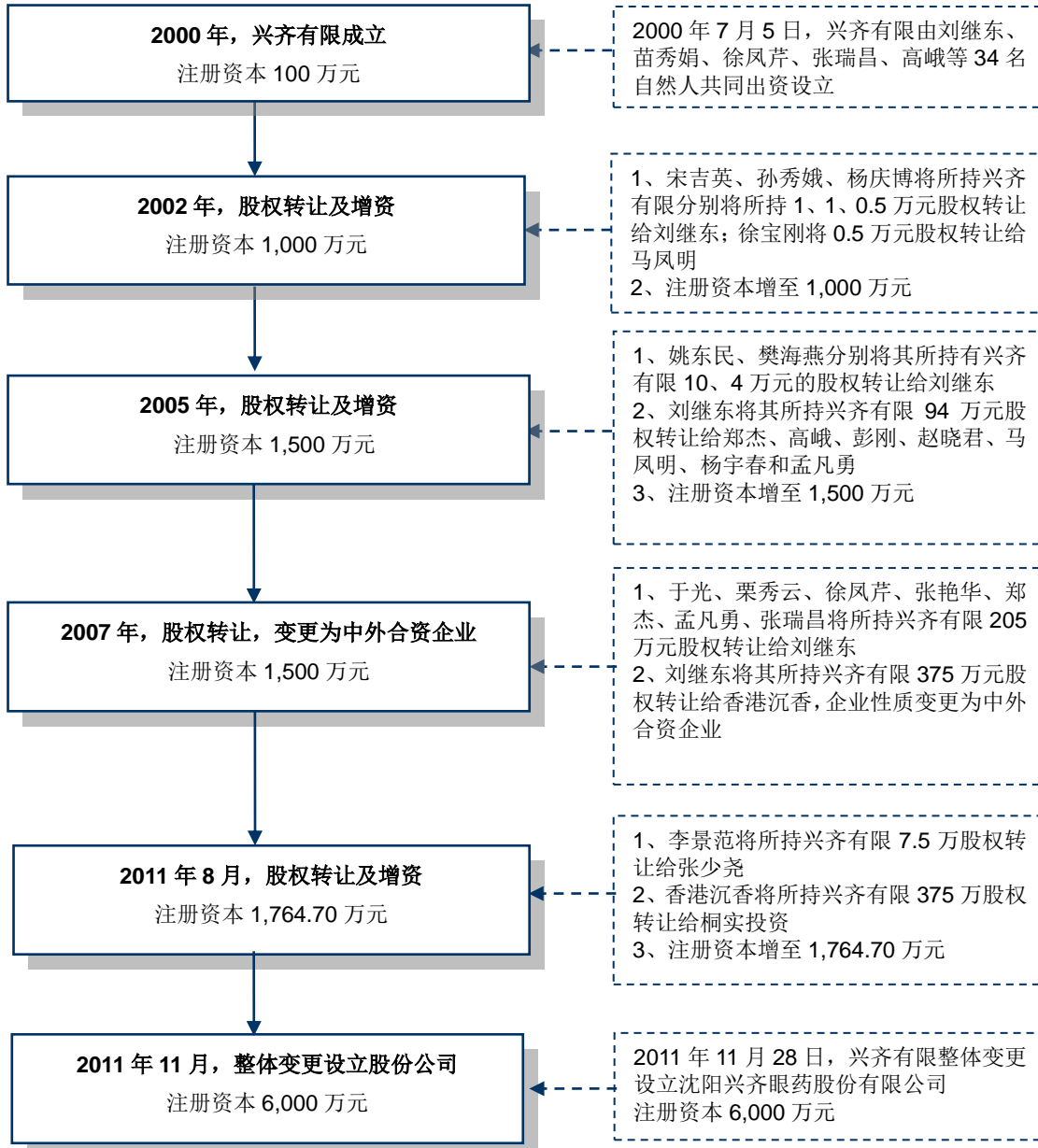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兴齐眼药	指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齐有限	指	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兴齐制药厂	指	成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沈阳市铁西区兴齐公社制药厂，后曾用名“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沈阳市兴齐制药厂”
滴眼剂研制中心	指	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
滴眼剂公司	指	沈阳市滴眼剂研制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市滴眼剂研制有限责任公司”
兴齐制药厂工会	指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
兴齐有限工会	指	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兴齐眼药工会	指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香港沉香	指	香港沉香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桐实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之一，Candlenut Investment Limited
LAV	指	发行人股东之一，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嘉和创投	指	发行人股东之一，沈阳嘉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药集团	指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东北制药集团公司”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外经局	指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沈阳市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2000年7月，发行人的前身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更名为“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由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设立。201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改制设立情况

（一）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的依据

兴齐有限系由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而来。兴齐制药厂创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4 月，经沈阳市医药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成立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批复》同意，兴齐制药厂出资 50 万元兴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

1992 年 7 月，沈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医药局所属沈阳医疗器械厂等 25 个单位改变隶属关系的批复》（沈计经发（1992）747 号），兴齐制药厂的主管单位由沈阳市医药管理局变更为东药集团。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于 1999 年启动并在 2000 年 7 月完成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分别改制为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

根据沈政发（1997）15 号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开放搞活中小型企业，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除国家明文规定不许出售的企业外，市和区、县（市）所属以及街道、乡镇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均可出售。”

根据沈政发（1999）12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沈阳市）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出售的有关政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本通知下发后，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继续有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述两个文件对沈阳市国有或集体中小型企业改制（出售）的办理程序、职工安置、资产评估、资产处理、土地资产问题、税收问题、进场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详细规定。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改制依据为上述两个文件。

（二）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所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评估、确认、批准等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界定

根据沈阳市集体企事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和沈阳市集体资产评估中心于1999年3月8日，为兴齐制药厂和滴眼剂研制中心分别出具的《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清理甄别认定复查表》，兴齐制药厂和滴眼剂研制中心无国有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投资，均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2、内部决策程序

2000年6月24日，兴齐制药厂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方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委托兴齐制药厂工会作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出让方；同意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整体出售方案；同意关于收购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方案；同意受让方委托刘继东先生为受让方代表，全权办理产权交易事宜。”

根据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整体出售方案》（以下简称“《出售方案》”），“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拟向刘继东及全体职工进行产权整体出售（协议出售），产权出售的价格为150万元”，“企业产权全部一次性卖给收购方，原企业债权、债务全部由收购方承担”。根据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方案》（以下简称“《收购方案》”），“收购方承担原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在产权交割以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兴齐制药厂被收购后，通过改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新的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兴齐制药厂职工代表共有50人（含两名退休职工代表），均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上签字。

根据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出售方案》及《收购方案》（以下统称“改制方案”），作为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产权出让方，兴齐制药厂工会制定了募集股本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修订稿），并最终确定刘继东等34名职工作为兴齐制药厂产权转让的购买方，以150万元购买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产权，在产权转让后由刘继东等34名收购人共同组建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

3、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9年11月，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立评报字（1999）第051号”和“中立评报字（1999）第05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总资产评估值为69,377,762.44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55,344,987.4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032,774.97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912,000元，土地级别为工业六级。

沈阳衡鑫资产估价所以2000年6月5日为基准日，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原评估基准日土地级别为工业六级，本次评估基准日为工业五级）进行了单项评估，出具“沈衡估字（2000）007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456,160元。2000年6月6日，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书》（沈土确字（2000）049号）予以确认。

2000年6月15日，东药集团在“中立评报字（1999）第051号”和“中立评报字（1999）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经评估净资产值14,032,774.97元基础上，依据“沈衡估字（2000）007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增544,160.00元，并扣除经东药集团确认的待处理财产损失6,559,535.85元，东药集团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评估净资产值为8,017,399.12元。

依据沈阳市政府沈政发（1997）15号、沈政发（1999）12号有关企业改制政

策的规定，在东药集团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值8,017,399.12元基础上，扣除：经东药集团批准的允许扣除的账外负债5,587,556.00元，依据标准计提的职工安置费8,468,413.00元，30%的土地评估价值436,848.00元，逾期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项52,196.22元，据此计算的产权出让收益为-6,527,614.10元。

2000年6月28日，刘继东作为受让方代表与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受托出让方兴齐制药厂工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产权转让价款150万元。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产权市场管理所就上述产权转让事宜，分别向兴齐制药厂和滴眼剂研制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4、批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当时有效的《沈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细则》（沈政发（1994）14号）第九条也规定，“职工(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决策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决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兼并、停业、解散、破产倒闭等重大事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包括改制事宜在内的重大事项。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经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的规定，“改制出售企业的，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企业制定出售方案，报同级政府的国资局、（计）经贸委、体改委备案。”“企业出售工作由市经贸委、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与沈阳产权交易中心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实行‘一站式’服务”。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在改制时并没有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批准文件，也没有报同级政府部门备案，但相关集体产权出售事宜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相关产权交易手续。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存续主体）于2012年3月1日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作为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单位，东北制药集团公司在兴齐制药厂改制时已知悉且同意兴齐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事项，对兴齐制药厂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改制程序、改制结果等均予以认可”。

2012年3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沈政[2012]15号《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确认“兴齐眼药改制前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资产全部为集体资产，资本金全部为集体资本金；兴齐眼药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规审理程序的要求”，“我市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确权。”

2012年3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函》，“原则同意你市政府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时，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虽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也没有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事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相关产权交易手续，并且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及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兴齐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有效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改制方案没有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部分应收款及土地评估价值的法律依据

1、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部分应收款的法律依据

根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第四条，关于资产的处理：“（一）企业出售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库存积压产品（商品）可削价处理；逾期两年以上应收货款，可扣减50%，冲减资产，债权归购买方所有。（二）被出售企业挂帐的待处

理财产损失和未弥补亏损，经审计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可从企业资产中冲减。”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2、出资价款的确认（2）应收账款的处理，逾期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为104,392.43元，根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规定及主管部门批示，冲减资产即52,196.22元，全部债权归受让方所有……（5）企业待处理财产损失合计为6,559,535.85元，应从净资产中扣除。”

上述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6,559,535.85元事宜已经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批准；扣除部分应收款52,196.22元系按逾期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50%从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净资产中扣除。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部分应收款的法律依据为沈政发（1997）15号文件。

2、扣除部分土地评估价值的法律依据

根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并且由购买方整体接收企业职工，以评估确认地价后，土地出让金按《辽宁省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土字[1996]71号）中确定的标准可以下浮50%；土地未经评估的，土地出让金按《关于调整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使用权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沈土发[1994]67号）规定标准可以下浮50%。”

根据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产权出售中，不具备用存量土地资产转让收益金安置职工条件的国有和集体企业，由受让方整体接收被出售企业职工，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市政府收缴土地收益金的有关规定标准减半征收。”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2、出资价款的确认（6）产权出售收益=净资产-30%土地评估值（注：即土地评估值1,456,160元 \times 30%=436,848元）-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财产损失-帐外负债-职工安置费。”因此，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集体企业改制时，计算土地价值时系按照相关土地评估值的70%确定，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企业产权出售时土地出让金可下浮5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扣除部分土地评估价值的法律依据为沈政发（1997）15号文件和沈政发（1999）12号文件。

(四)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及合法合规性

1、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改制方案，“收购方承担原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在产权交割以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企业产权全部一次性卖给收购方，原企业债权、债务全部由收购方承担。”，“兴齐药厂采取‘先出售后入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以产权整体出售方式进行改制，在办理产权转让后，由所有收购人以兴齐制药厂产权组建有限公司。”

根据2000年6月28日兴齐制药厂工会（作为资产出让方）与刘继东（受让方代表）就兴齐制药厂产权整体转让事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转让项目名称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整体转让”，“兴齐制药厂经评估确认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对其受让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和运营收益权，同时承担全部债务”，“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出让方将全部资产移交给受让方。”

根据上述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分别由改制后的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承继，因此，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拥有的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也由改制后的兴齐有限或滴眼剂公司承继。

兴齐制药厂在改制时拥有共1宗土地使用权，17项注册商标及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均由改制后的兴齐有限承继。

2、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1) 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处置的法律依据

根据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关于资产评估和无形资产的公平竞价（二）对企业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评估的同时，必须将企业资信、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一并纳入评估范围。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等折价超过注册资本20%以上部分作为资产的，可暂不付现金交易，而作为对出让方的负债处理。”

根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并且由购买方整体接收企业职工，以评估确认地价后，土地出让金按《辽宁省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土字[1996]71号）中确定的标准可以下浮50%；土地未经评估的，土地出让金按《关于调整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使用权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沈土发[1994]67号）规定标准可以下浮50%。”

根据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产权出售中，不具备存量土地资产转让收益金安置职工条件的国有和集体企业，由受让方整体接收被出售企业职工，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市政府收缴土地收益金的有关规定标准减半征收。”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处置的法律依据为沈政发[1997]15号文件和沈政发[1999]12号文件。

（2）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999年11月，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立评报字（1999）第051号”和“中立评报字（1999）第05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兴齐制药厂的委托，对为整体出售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1999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委托，对为整体出售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1999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

① 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兴齐制药厂及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时涉及的1宗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强工一街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沈阳国用（94）字第010501391号），已包含在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1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中，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12,000元。其后，因土地级别调整，沈阳衡鑫资产估价所以2000年6月5日为基准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又进行了单项评估，并出具“沈衡估字（2000）007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456,160元。沈阳市土地管理局于2000年6月6日出具沈土确字（2000）049号《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如前所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的规定，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时，在计算土地价值时系按照沈阳市相关文件规定按评估值下浮30%，符合沈政发[1997]15号文件、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的规定。

② 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商标、生产许可证等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未在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1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因此，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无形资产在改制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核查，银信评估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了“银信咨字（2012）第096号”《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程序和结果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分析报告》”），对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在改制基准日的无形资产评估程序、评估价值等进行了分析并发表意见。

根据《无形资产分析报告》，“1999年11月，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立评报字（1999）第051号’和‘中立评报字（1999）第05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评估报告虽然是对为整体出售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但是在评估报告书中未将企业商标、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证书和专有技

术、企业资信、商誉以单项资产形式列示其评估价值。”

根据《无形资产分析报告》，“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时各项资产的定价是以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在改制基准日拥有的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企业商标、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专有技术、企业资信和商誉的价值分析，我们认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理，已在评估报告书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企业商标在改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可忽略不计，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资信和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改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零，该等无形资产虽然未在评估报告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但是对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构成影响；药品生产批准证书和专有技术虽然未在评估报告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但是经测算该无形资产在改制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低，占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改制评估净资产价值（14,032,774.97元）的比例约3%，对改制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原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部门对改制的确认情况

2012年3月1日，东北制药集团出具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改制中涉及的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企业权益已经合法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得到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确认，相关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合法有效，产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效。”

2012年2月24日，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对沈阳兴齐公司集体资产和企业改制过程等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沈阳兴齐公司依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公司产权整体出售方案、企业收购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决议，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公司对兴齐公司集体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经其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批复后，依据企业产权、股东股权审定确权等法规程序要求，确认沈阳兴齐公司改制过程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审理程序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2012年3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沈政[2012]15号《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确认“兴齐眼药改制前

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资产全部为集体资产，资本金全部为集体资本金；兴齐眼药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规审理程序的要求”，“我市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确权。”

2012年3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函》，“原则同意你市政府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兴齐有限承继，改制事宜的合法有效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前述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价值虽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以单项资产形式列示，但依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无形资产分析报告》，该等事项对改制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合法合规。

（五）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收购方确定和产权收购款缴纳情况

1、收购方确定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改制收购方为刘继东等34名原兴齐制药厂职工，收购方确定的依据为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出售方案》和《收购方案》，以及兴齐制药厂工会根据上述方案制定的《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募集股本实施方案》及最终确定的《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募集股本实施方案（修订稿）》。

根据2000年6月24日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委托兴齐制药厂工会作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出让方，并通过《出售方案》和《收购方案》。根据前述方案，“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拟向刘继东及全体职工进行产权整体出售（协议出售），产权出售的价格为150万元。”

2000年6月24日、27日，兴齐制药厂工会根据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授权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募集股本实施方案》及《东北制药

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募集股本实施方案（修订稿）》，根据前述实施方案及其修订稿，确定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各受让人支付产权收购款如下：刘继东76.50万元（占总价款比例51%），苗秀娟、徐凤芹各12.00万元（占总价款比例8%），张瑞昌11.25万元（占总价款比例7.5%），高峨等21人各1.50万元（占总价款比例1%），张少尧等9人各0.75万元（占总价款比例0.5%）。

34名自然人于2000年7月分别出资，成立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34名股东在前述两家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与个人支付的产权收购款所占比例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当时有效的《沈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细则》（沈政发[1994]14号）第九条也规定，“职工(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决策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决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兼并、停业、解散、破产倒闭等重大事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包括改制事宜在内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方案已经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兴齐制药厂工会系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作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出让方，制定募股方案并征集收购方，相关实施方案或修订的实施方案均由兴齐制药厂工会制定，且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及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兴齐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因此，兴齐制药厂改制时收购方确定的依据合法合规。

2、收购人缴纳产权收购款的真实性及资金去向

根据2000年6月28日沈阳市工商局产权市场管理所就上述产权转让事宜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以及兴齐制药厂工会向刘继东等34名收购人出具的收款凭证，150万产权收购款已由刘继东等34名收购人支付给兴齐制药厂工会。

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100万出资款和50万出资款为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向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2000年7月，兴齐制药厂工会代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兴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款100万元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50万元。

根据兴齐眼药工会的上级主管机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出具的说明，确认“兴齐制药厂工会已依法变更为兴齐有限工会，股份公司工会依法承继了兴齐有限工会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资产、负债。”

2011年8月，刘继东代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全部34名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归还了前述借款共计150万元。

2012年2月，公司、兴齐有限设立时的34名股东、兴齐眼药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确认：“兴齐有限公司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100万出资款和50万出资款系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向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2011年8月，刘继东代表兴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34名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兴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存续单位）工会委员会，归还了2000年向原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150万元。”

（六）职工安置费的计算及扣除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职工安置费的计算及扣除依据

兴齐制药厂于1999年启动并在2000年7月完成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本次改制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费的计算、扣除依据为沈政发（1999）12号文件。

根据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出售企业职工自行调转的，工龄连续计算，不发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被出售企业职工由出让方统一调转妥善安置的，工龄连续计算，并按有关规定到新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受让方接收被出售企业职工，可在出售价格中冲减相应的安置费用；对已接收的职工不得随意辞退，如果辞退职工或职工自愿辞职的，必须按购买企业时冲减的价格标准，由受让方发给安置费用。”

职工安置费=全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个人工龄×K（K为调整系数，取值范围 $1 \leq K \leq 3$ ），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被出售企业K取值范围可为1；有净资产或净资产较高的被出售企业K取值可相应增大。”

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第四条第五款同时规定，“被出售企业的离退休职工，可按65岁以上1万元、65岁以下1.5万元的标准在出让企业的资产中冲减出售价格，由受让方负责离退休职工的管理和离退休金的发放；也可按标准一次性划拨给社会保险机构，由其按月向离退休职工发放离退休金。”

2、职工安置费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售方案》和《收购方案》以及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书》均明确了具体的职工安置方案。其中，最终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如下：

a、在职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进行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统筹养老保险金；

b、退休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仍按原退休工资标准支付或发放退休金；

c、在职职工有要求一次性买断工龄的，在签订“辞职协议”后，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在本次产权转让中核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安置费，同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等有关待遇。

d、职工（含退休职工）的医疗费按现行政策执行，在职工遇到采暖、动迁、管网等费用问题时，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e、职工安置费。根据沈政发[1999]12号文件规定，职工安置费=上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K×个人工龄，其中上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43元，K=1.5。退休职工65岁以下按每人1.5万元，65岁以上按每人1万元计算安置费。职工安置费总计8,468,413.00元。”

3、职工安置费支付情况

2011年7月30日，兴齐有限与兴齐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兴齐有

限将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5,045,910.67元支付到兴齐有限工会委员会指定账户，由兴齐有限工会委员会代为监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述计提的职工安置费已累计支付3,635,276.83元，剩余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余额为4,833,136.17元。**

兴齐有限接收的原兴齐制药厂职工中有数名员工已离职，但在离职时未及时领取共计107,514.00元的职工安置费。因无法与前述人员取得联系，2012年7月20、23、25日，兴齐眼药工会在《辽宁法制报》上连续三次刊登公告，请尚未领取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涉及的职工安置费并已离职的原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职工与兴齐眼药工会联系领取相关职工安置费。

(七)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有关合同的签署、授权与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1、合同的签署

2000年6月28日，兴齐制药厂工会和产权购买方代表刘继东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并由兴齐制药厂和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在合同上盖章确认。

2、合同的授权

(1) 产权出让方的授权

根据2000年6月24日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委托兴齐制药厂工会作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出让方。因此，兴齐制药厂工会具有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2) 产权购买方的授权

本次改制产权购买方为刘继东等34名兴齐制药厂职工，除刘继东外的33人均已授权刘继东作为产权购买方的全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产权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00年6月24日张瑞昌、徐凤芹、苗秀娟、彭刚、张晓杰等5人签署的《受让方授权委托书》以及兴齐制药厂职工代表签署的《沈阳市兴齐制药厂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除刘继东外，本次产权购买方中的高峨等24名自然

人已一致同意授权刘继东为受让方代表，全权办理产权交易事宜。尚有姚东民、邓艳秋、张少尧、李景范、邢士毅、徐宝刚、李成勇、杨庆博、刘立新等9名收购人未在上述两份关于同意刘继东为本次产权交易购买方的全权代理人的文件上签名。

2012年2月，上述9名产权购买人均书面确认“同意委托刘继东作为受让方代表，全权办理产权交易事宜，包括代表其本人在内的收购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确认其与刘继东之间未曾有过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综上所述，刘继东具有代表产权购买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3、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产权交易合同书》以中文文字书就，包括协议条款及附件，主要内容包括：
a.协议当事人为出让方兴齐制药厂工会和受让方刘继东等全体职工；b.转让项目名称为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整体转让；c.出资价款的确定。出资价款的确定方法为合同标的的净资产及有关政策优惠（包括应收账款的处理、账外负债的处理、职工安置费、待处理财产损失等）；产权出售收益为负值，经双方协商以150万元转让企业产权；d.受让方以现金支付产权转让金，一年内交齐；e.兴齐制药厂经评估确认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对其受让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和运营收益权，同时承担全部债务。f.职工安置。在职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进行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统筹养老保险金；退休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仍按原退休工资标准支付或发放退休金；明确了职工安置费的金额；g.在本合同签订10日内，出让方将全部转让资产移交给受让方；h.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沈阳产权交易中心认证之日开始生效。附件部分包括《出售方案》、《收购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企业资产评估申请报告及确认书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产权交易合同书》的内容约定明确具体，符合《合同法》、沈政发（1997）15号文件和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产权交易合同书》的内容约定明确具体，符合《合同法》、

沈政发[1997]15号文件和沈政发[1999]1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交易合同书》的签署、授权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八)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侵占、侵犯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系依据沈政发(1997)15号文件和沈政发(1999)12号文件进行,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经兴齐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履行了相关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并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相关产权交易手续,且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兴齐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予以确认,因此,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2、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侵占、侵犯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集体资产评估中心和沈阳市集体企事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9年3月8日核发的《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清理甄别认定复查表》,兴齐制药厂截至1999年3月8日的投资构成为集体投资300万元,没有国有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投资。

根据沈阳市集体资产评估中心和沈阳市集体企事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9年3月8日核发的《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清理甄别认定复查表》,滴眼剂研制中心截至1999年3月8日的投资构成为集体投资50万元,没有国有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投资。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存续主体)于2012年3月1日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说明》,“兴齐制药厂改制前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存在国有产权,兴齐制药厂虽隶属于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但与东北制药集团公司并无实际产权关系。”

此外，根据2012年3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的沈政[2012]15号《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确认“兴齐眼药改制前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资产全部为集体资产，资本金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集体企业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全部为集体资产。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时涉及的集体企业资产履行了相关评估、确认程序，收购方与出让方根据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资产评估值及有关政策优惠确定产权转让价款，产权转让价款（150万元）高于扣除职工安置费、待处理财产损失等内容后的产权出售收益（-652.76万元），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兴齐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及兴齐制药厂上级主管部门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侵占、侵犯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3、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经兴齐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收购方的确定合法有效，改制方案已得到实际履行，在改制程序上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改制方案中包括了职工安置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在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进行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统筹养老保险金；退休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仍按原退休工资标准支付或发放退休金；《产权交易合同书》明确了职工安置费的具体金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为3,635,276.83元，剩余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余额为4,833,136.17元，由沈阳兴齐眼药工会负责保存与管理。

综上所述，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相关改制事项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4、相关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沈阳市中小企业局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兴齐公司集体资产和企业改制过程等事宜的确认文件》，确认“沈阳兴齐公司改制过程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审理程序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改制后公司按照改制前职代会制定的企业整体产权出售的决议和改制方案执行，至今未出现纠纷”。

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需法律确认文件的复函》，公司不存在未审结的诉讼案件。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侵犯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改制后存续主体情况

2000年7月5日，刘继东等34名收购人经沈阳市工商局批准，改制设立兴齐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兴齐制药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兴齐有限承继。

同日，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设立滴眼剂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4年7月，滴眼剂公司注销。”

（十）滴眼剂公司相关情况

1、滴眼剂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借款的归还、有关资产承继情况

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收购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产权后，以50万元出资设立了滴眼剂公司。

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50万出资款为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向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2000年7月，兴齐制药厂工会代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兴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款50万元。根据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5日出具的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13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7月5日，沈阳市滴眼剂研制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投入的资本500,000元，刘继东等34名股东实际出资500,000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已存

入验资专户。”

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滴眼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25.50	51.00%
2	苗秀娟	4.00	8.00%
3	徐凤芹	4.00	8.00%
4	张瑞昌	3.75	7.50%
5	高 峨	0.50	1.00%
6	张晓杰	0.50	1.00%
7	郑 杰	0.50	1.00%
8	彭 刚	0.50	1.00%
9	孙秀娥	0.50	1.00%
10	段基林	0.50	1.00%
11	樊海燕	0.50	1.00%
12	王洪利	0.50	1.00%
13	曲长纯	0.50	1.00%
14	吴永红	0.50	1.00%
15	马凤明	0.50	1.00%
16	姚东民	0.50	1.00%
17	赵德顺	0.50	1.00%
18	于 光	0.50	1.00%
19	张艳华	0.50	1.00%
20	罗秀朝	0.50	1.00%
21	宋吉英	0.50	1.00%
22	于 江	0.50	1.00%
23	董志得	0.50	1.00%
24	赵晓君	0.50	1.00%
25	栗秀云	0.50	1.00%
26	邓艳秋	0.25	0.50%
27	张少尧	0.25	0.50%
28	李景范	0.25	0.50%
29	邢世毅	0.25	0.50%
30	徐宝刚	0.25	0.50%
31	李成勇	0.25	0.50%
32	杨庆博	0.25	0.50%
33	刘立新	0.25	0.50%
34	李连才	0.25	0.50%
	总计	50.00	100.00%

2011 年 8 月，刘继东代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

向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存续主体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150 万元，其中包括该等自然人用于出资设立滴眼剂公司的 50 万元借款。

根据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改制方案、《产权交易合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滴眼剂公司实际由兴齐制药厂下属的集体企业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变更而来，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滴眼剂公司，滴眼剂研制中心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由滴眼剂公司承继。

2、滴眼剂公司注销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滴眼剂公司于 2004 年注销及资产处置情况

2004 年，滴眼剂公司注销并转制为一家合伙企业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

滴眼剂公司注销的原因：鉴于滴眼剂公司的名称只包括了眼科药物中“滴眼剂”一种剂型，无法涵盖滴眼剂公司研发的全部内容，滴眼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眼科药物研发机构，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匹配，故拟更名为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经咨询工商登记机关，如果企业名称中含有研究所字样，则需要以合伙企业形式进行重新注册，且滴眼剂公司当时经营困难，企业经济效益低，净资产为负数，故滴眼剂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滴眼剂公司注销并转制为合伙企业。

2004 年 7 月 18 日，滴眼剂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滴眼剂公司转制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刘继东、徐凤芹、张瑞昌、苗秀娟四人；滴眼剂公司转制后的债权债务均由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的合伙人刘继东、徐凤芹、张瑞昌、苗秀娟四人承担；成立清算组，组长郑杰，成员为徐凤芹和高峨。

2004 年 7 月 18 日，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并出具《资产清算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滴眼剂公司资产总计 1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3 万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1 万元。”根据滴眼剂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滴眼剂公司当时的总资产为 1,906,481.72 元、负债为 6,759,465.37 元、净资产为-4,852,983.65 元，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

2004 年 7 月 28 日，滴眼剂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核发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设立及注销情况

2004年7月，刘继东、徐凤芹、张瑞昌和苗秀娟等四人签署《合伙协议书》，组建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2004年7月28日，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312200533的营业执照。

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成立后，专门为兴齐有限提供研发服务。根据兴齐有限与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分别于2004年8月10日、2005年8月31日签订的《协议书》，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利用兴齐有限的资金进行眼科药物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兴齐有限享有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研究成果。

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成立后，并未实现企业的扭亏为盈，2007年2月25日，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作出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合伙企业。2007年11月，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

截止2007年11月30日，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的总资产为389,705.57元、负债为3,691,614.30元、净资产为-3,301,908.73元，没有可供合伙人分配的剩余财产。

2007年12月17日，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辽宁眼科药物研究所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滴眼剂公司注销及资产处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兴齐有限设立情况

（一）设立及出资情况

1、基本情况

刘继东等34名兴齐制药厂产权收购人作为兴齐有限设立出资人，以货币资

金100万元出资设立兴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0年7月5日，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134号”《验资报告》对兴齐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2000年7月5日，兴齐有限在沈阳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312101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51.00	51.00
2	苗秀娟	8.00	8.00
3	徐凤芹	8.00	8.00
4	张瑞昌	7.50	7.50
5	高 峨	1.00	1.00
6	张晓杰	1.00	1.00
7	郑 杰	1.00	1.00
8	彭 刚	1.00	1.00
9	孙秀娥	1.00	1.00
10	段基林	1.00	1.00
11	樊海燕	1.00	1.00
12	王洪利	1.00	1.00
13	曲长纯	1.00	1.00
14	吴永红	1.00	1.00
15	马凤明	1.00	1.00
16	姚东民	1.00	1.00
17	赵德顺	1.00	1.00
18	于 光	1.00	1.00
19	张艳华	1.00	1.00
20	罗秀朝	1.00	1.00
21	宋吉英	1.00	1.00
22	于 江	1.00	1.00
23	董志得	1.00	1.00
24	赵晓君	1.00	1.00
25	栗秀云	1.00	1.00
26	邓艳秋	0.50	0.50
27	张少尧	0.50	0.50
28	李景范	0.50	0.50
29	邢世毅	0.50	0.50
30	徐宝刚	0.50	0.50
31	李成勇	0.50	0.50
32	杨庆博	0.50	0.50
33	刘立新	0.50	0.50
34	李连才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出资情况

① 兴齐有限设立时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的原因

2000年6月24日，兴齐制药厂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关于收购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方案》（以下简称“《收购方案》”）。依据《收购方案》，“兴齐制药厂被收购后，通过改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除支付150万元产权收购款，还需筹集资金出资设立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

由于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整体产权收购款，用于设立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的出资款难以及时筹措。为尽快设立并运营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100万元，用作兴齐有限设立出资；借款50万元，用作滴眼剂公司设立出资。

② 兴齐制药厂工会资金来源

2000年7月，兴齐制药厂工会账户资金的来源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收取的工会经费形成的结余资金，以及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支付的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收购款。

③ 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真实性

2000年7月，刘继东等34名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15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兴齐有限出资，50万元作为滴眼剂公司出资。

依据2000年7月5日，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分别出具的“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133号”和“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134号”《验资报告》，2000年7月4日兴齐制药厂工会以转账方式，将刘继东等34名股东所借的150万元分别付至滴眼剂公司（50万元）和兴齐有限（100万元）的验资专户。

2011年8月，刘继东代兴齐有限设立时的其他33名股东，向兴齐有限工会（兴齐制药厂改制后，原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存续主体）归还了15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刘继东分别于2011年8月17日和2011年8月22日，将现金120万元、30万元存入兴齐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

的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45040421），合计金额为 150 万元，委托兴齐有限将前述 150 万元现金划付至兴齐有限工会账户。2011 年 8 月 23 日，兴齐有限将 150 万元支付给沈阳兴齐有限工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64013335）。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刘继东已代兴齐有限设立时的其他 33 名股东，将 150 万元借款归还兴齐有限工会。

2011 年 8 月，刘继东在归还前述 150 万元款项时，先将款项存入兴齐有限的银行账户，再委托兴齐有限将 150 万元支付至兴齐有限工会的银行账户，主要原因是便于财务管理，并保证资金安全。

2012 年 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593 号”《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兴齐有限 2000 年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复核验资并确认：“刘继东等 34 个自然人应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实由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代为缴存至兴齐有限验资户。”

针对上述代付款情况，股东刘继东已将以上借款缴给兴齐有限，兴齐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存入公司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45040421）。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兴齐有限将该款项支付给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更名而来）银行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64013335）。”

2012 年 2 月，公司、兴齐有限设立时的 34 名股东、兴齐眼药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确认：“兴齐有限公司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 100 万出资款和 50 万出资款系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向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2011 年 8 月，刘继东代表兴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兴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存续单位）工会委员会，归还了 2000 年向原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 150 万元。……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与兴齐制药厂、兴齐眼药工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以及刘继东与其他 33 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

的债权债务纠纷。……刘继东等34名自然人与兴齐制药厂、兴齐眼药工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以及刘继东与其他33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相关的纠纷、争议、索赔或诉讼等未了结事。。

2012年2月，发行人、兴齐有限设立时的34名股东、兴齐眼药工会（2011年兴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原工会委员会相应变更名称）共同签署了《关于兴齐制药厂工会代为支付2000年兴齐有限设立出资100万元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兴齐有限的前述出资及归还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意见

2012年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593号”《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复核验资并确认以下事项：

截至2000年7月5日止，兴齐有限已收到刘继东等34个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刘继东等34个自然人应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由兴齐制药厂工会代为缴存至兴齐有限验资户。针对上述代付款情况，股东刘继东已将以上借款归还给兴齐有限工会。

（二）兴齐有限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的依据及公允性、有关账务处理情况

1、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的依据

根据《收购方案》，“收购方承担原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在产权交割以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兴齐制药厂被收购后，通过改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新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出售方案》，“企业产权全部一次性卖给收购方，原企业债权、债务全部由收购方承担。在职员工全部由购买方接收，负责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统筹养老保险金；退休职工全部由购买方接收，仍按原退休职工工资标准支付或发放退休金；在职职工有要求一次性买断工龄的，在签订‘辞职协议’后，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在本次产权转让中核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安置费，同时不再享受

失业保险等有关待遇；企业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购买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改制募集股本实施方案》，“兴齐药厂采取‘先出售后入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以产权整体出售方式进行改制，在办理产权转让后，由所有收购人以兴齐制药厂产权组建有限公司”。

上述 34 名产权购买人收购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出资比例和该等人员设立兴齐有限的出资比例一致。

根据 2000 年 6 月 28 日兴齐制药厂工会（作为资产出让方）与刘继东（受让方代表）就兴齐制药厂产权整体转让事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转让项目名称为：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整体转让”，“兴齐制药厂经评估确认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对其受让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和运营收益权，同时承担全部债务”，“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全部由受让方接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出让方将全部资产移交给受让方”。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兴齐制药厂变更登记为兴齐有限。因此，虽然根据兴齐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兴齐有限为一家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实质上兴齐有限为兴齐制药厂改制变更而来，相关集体产权出售事宜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相关产权交易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得到工商登记机关认可，兴齐有限根据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法有据。

2、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兴齐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批准程序、产权交易程序等，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兴齐制药厂改制所涉资产已经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也予以确认，改制时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部分应收款、职工安置费及土地评估价值等内

容均有相关文件依据，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经评估净资产减去扣除事项后，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产权出售收益为负值（-652.76 万元），经产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认产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

综上所述，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是公允的。

3、有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及滴眼剂研制中心有关账务处理

2000 年 7 月，兴齐有限由集体企业兴齐制药厂改制设立而来，滴眼剂公司由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设立而来。改制设立后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账务处理延续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账面价值；同时，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1,456,160.00 元计价。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的账面价值、评估确认值及账务处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原账面价值	评估确认值	评估增值	公司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与评估确认差异
流动资产	38,656,116.69	39,842,751.54	1,186,634.85	38,656,116.69	1,186,634.85
长期投资	5,591,522.00	5,591,522.00		5,591,522.00	
固定资产	23,621,628.08	23,031,488.90	-590,139.18	23,621,628.08	-590,139.18
无形资产		1,456,160.00	1,456,160.00	1,456,160.00	
资产合计	67,869,266.77	69,921,922.44	2,052,655.67	69,325,426.77	596,495.67
流动负债	38,220,783.62	39,407,418.47	1,186,634.85	38,220,783.62	1,186,634.85
长期负债	15,937,569.00	15,937,569.00		15,937,569.00	
负债合计	54,158,352.62	55,344,987.47	1,186,634.85	54,158,352.62	1,186,634.85
净资产	13,710,914.15	14,576,934.97	866,020.82	15,167,074.15	590,139.18

根据当时公司改制的会计处理规范，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需将相关资产、负债等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然而，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改制时账务延续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账面价值，同时，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计价，该账务处理并不完全符合当时公司改制的会计处理规范，但除报告期每年需补计提折旧

18,180.08 元外，无其他影响。对公司账务处理与评估值确认存在差异的项目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延续改制时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56,116.69 元和 38,220,783.62 元，并未按评估确认值调整相应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与评估确认值差异均为 1,186,634.85 元，系会计科目未进行重分类所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虽未按评估确认值进行重分类调整，但不会对公司之后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

b、固定资产：延续改制时账面价值 23,621,628.08 元，并未按评估确认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比评估确认值多 590,139.18 元。未按评估确认值调账影响分析：（1）“房屋建筑物-铁西区房屋”改制时评估增值 281,791.22 元，在剩余摊销年限 15.50 年（自 2000 年 7 月起）中，每年需补记折旧数 18,180.08 元；（2）除“房屋建筑物-铁西区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评估确认值多 871,930.40 元，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时点）止，均已提足折旧或处置，对报告期报表不产生影响。根据上述分析，对于报告期及以后年度影响事项为：需补记折旧共计 109,080.48 元，每年 18,180.08 元。由于影响较小，未作账务调整。

（2）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扣除职工安置费等事项有关账务处理情况

2000 年 6 月，刘继东作为受让方代表与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转让方兴齐制药厂工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关于转让价格约定如下，在评估确认值 14,576,934.97 元基础上，扣除职工安置费等事项 21,104,549.07 元后，据此计算的产权出让收益为-6,527,614.10 元。经协商确定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关于扣除事项 21,104,549.07 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职工安置费	8,468,413.00
2	待处理财产损失	6,559,535.85
3	账外负债	5,587,556.00

4	30%土地评估折价	436,848.00
5	2年以上应收账款	52,196.22
	合计	21,104,549.07

有关扣除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a、职工安置费 8,468,413.00 元。兴齐有限设立时未计提应计的职工安置费，职工安置费支付时直接进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兴齐有限补记了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并调减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011 年 8 月，根据兴齐有限与兴齐有限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齐工会”）签署的《委托支付协议》，兴齐有限将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 5,045,910.67 元转给兴齐工会，由其代为管理和支付。

b、待处理财产损失 6,559,535.85 元。兴齐制药厂改制时存在待处理财产损失 6,559,535.85 元，已经东药集团确认，兴齐有限设立时未做账务处理，但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时点）该等待处理财产损失均已处理完毕，账面已无余额，故不会对报告期报表产生影响。

c、账外负债 5,587,556.00 元。兴齐制药厂改制时存在未入账的账外负债 5,587,556.00 元，已经东药集团确认，兴齐有限在设立时未做账务处理，期后支付时直接进入当期损益。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时点），该账外负债均处理完毕，故不会对报告期报表产生影响。

d、30%土地价值折价 436,848.00 元。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书》约定，按照土地评估值 1,456,160.00 元折价 30%，因此兴齐有限以 1,456,160.00 元的 70% 即 1,019,312.00 元入账，作为土地使用权原值延续摊销至今。

e、两年以上应收账款 52,196.22 元。兴齐制药厂改制时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中的 104,392.43 元，根据沈政发（1997）15 号文件规定及东药集团确认，冲减原值 50%后为 52,196.22 元。兴齐有限在设立时未做账务处理，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时点），上述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均已确认损失，故不会对报告期内报表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兴齐有限根据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法有据；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

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是公允的；兴齐制药厂设立后有关账务处理虽不完全符合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但对报告期内会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兴齐有限根据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法有据。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是公允的。兴齐制药厂设立后有关账务处理虽不完全符合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但对报告期内会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兴齐有限根据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书》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法有据。兴齐有限设立后承继兴齐制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是公允的。根据当时公司改制的会计处理规范，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需将相关资产、负债等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设立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然而，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改制时账务延续了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账面价值，同时，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计价，该账务处理并不完全符合当时的会计处理规范，但除报告期每年需补计提折旧 18,180.08 元外，无其他影响。

（三）股东借款出资性质、刘继东代为归还情况

1、关于兴齐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收购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产权后，又以 10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了兴齐有限，以 5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了滴眼剂公司。

根据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7 月 5 日，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投入的资本 1,000,000 元，刘继东等 34 名股东实际出资 1,000,000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已存入验资专户。”

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 100 万出资款和 50 万出资款的来源为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向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借款。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并出资设立兴齐有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51.00	51.00%
2	苗秀娟	8.00	8.00%
3	徐凤芹	8.00	8.00%
4	张瑞昌	7.50	7.50%
5	高 峨	1.00	1.00%
6	张晓杰	1.00	1.00%
7	郑 杰	1.00	1.00%
8	彭 刚	1.00	1.00%
9	孙秀娥	1.00	1.00%
10	段基林	1.00	1.00%
11	樊海燕	1.00	1.00%
12	王洪利	1.00	1.00%
13	曲长纯	1.00	1.00%
14	吴永红	1.00	1.00%
15	马凤明	1.00	1.00%
16	姚东民	1.00	1.00%
17	赵德顺	1.00	1.00%
18	于 光	1.00	1.00%
19	张艳华	1.00	1.00%
20	罗秀朝	1.00	1.00%
21	宋吉英	1.00	1.00%
22	于 江	1.00	1.00%
23	董志得	1.00	1.00%
24	赵晓君	1.00	1.00%
25	栗秀云	1.00	1.00%
26	邓艳秋	0.50	0.5%
27	张少尧	0.50	0.5%
28	李景范	0.50	0.5%
29	邢世毅	0.50	0.5%
30	徐宝刚	0.50	0.5%
31	李成勇	0.50	0.5%
32	杨庆博	0.50	0.5%
33	刘立新	0.50	0.5%
34	李连才	0.50	0.5%
	总计	100.00	100.00%

此外，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兴齐有限 2000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缴足。

2000 年 7 月 5 日，兴齐有限取得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第 21013121013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兴齐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兴齐有限股东为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用于对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出资，并不影响该等股东在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出资及持股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兴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2、关于刘继东等职工是否属于代兴齐制药厂工会持股

根据上述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 134 号和沈奉所内验字（2000）第 133 号《验资报告》、《股东投资确认书》、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兴齐制药厂工会向刘继东等 34 人收取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兴齐制药厂（含滴眼剂研制中心）的产权购买人即为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成立时的股东，该等 34 名产权购买人成立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符合兴齐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要求，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继东等职工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用于对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出资，并不影响该等股东在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出资及持股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根据公司、兴齐眼药工会、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兴齐有限 2000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各方对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借款出资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与兴齐制药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以及刘继东与其他 33 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曾持有的兴齐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或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身名义出资设立并持有兴齐有限和滴眼剂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代兴齐制药厂工会持股的情形。

3、关于 2011 年 8 月刘继东代 34 名自然人股东归还借款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 年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并改制为股份公司，需要尽快规范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借款的问题，鉴于设立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中当时已有部分人员因离职、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刘继东主动提出并已于 2011 年 8 月代兴齐有限及滴眼剂公司设立时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向兴齐制药厂工会的存续主体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150 万元。

刘继东已将上述 150 万元借款缴给兴齐有限，兴齐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存入公司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45040421）。2011 年 8 月 23 日，兴齐有限将该等款项汇入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工会委员会更名而来）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301005609264013335）。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的访谈，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均已确认“知悉并同意刘继东代其他股东归还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兴齐眼药工会、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兴齐有限 2000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各方对上述借款出资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与兴齐制药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以及刘继东与其他 33 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刘继东等 34 名自然人与兴齐制药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以及刘继东与其他 33 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相关的纠纷、争议、索赔或诉讼等未了结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11 年 8 月刘继东代 34 名自然人股东归还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兴齐有限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02年5月8日，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宋吉英、孙秀娥、杨庆博将所持2.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继东，同意徐宝刚将所持0.5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凤明。

同日，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2002年5月15日，辽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辽天会师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

②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宋吉英、孙秀娥、杨庆博因离职，分别与刘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将所持兴齐有限1、1、0.5万股转让给刘继东，刘继东已用家庭多年积累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徐宝刚与马凤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0.50万股转让给马凤明，徐宝刚与马凤明系夫妻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在原有股东之间进行，未涉及新增股东。2012年2月21日，宋吉英、孙秀娥、杨庆博、徐宝刚均出具说明，确认与股权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 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兴齐有限的财务状况

2001年兴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01.12.31			200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204,767.00	15,564,444.00	15.56	22,512,473.64	2,421,683.07

2002年5月21日，兴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变动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51.00	51.00	2.50	632.50	686.00	68.60
2	苗秀娟	8.00	8.00	--	12.00	20.00	2.00

3	徐凤芹	8.00	8.00	--	42.00	50.00	5.00
4	张瑞昌	7.50	7.50	--	42.50	50.00	5.00
5	高 峨	1.00	1.00	--	9.00	10.00	1.00
6	张晓杰	1.00	1.00	--	3.00	4.00	0.40
7	郑 杰	1.00	1.00	--	9.00	10.00	1.00
8	彭 刚	1.00	1.00	--	9.00	10.00	1.00
9	孙秀娥	1.00	1.00	-1.00	--	--	--
10	段基林	1.00	1.00	--	9.00	10.00	1.00
11	樊海燕	1.00	1.00	--	3.00	4.00	0.40
12	王洪利	1.00	1.00	--	9.00	10.00	1.00
13	曲长纯	1.00	1.00	--	9.00	10.00	1.00
14	吴永红	1.00	1.00	--	9.00	10.00	1.00
15	马凤明	1.00	1.00	0.50	4.50	6.00	0.60
16	姚东民	1.00	1.00	--	9.00	10.00	1.00
17	赵德顺	1.00	1.00	--	9.00	10.00	1.00
18	于 光	1.00	1.00	--	3.00	4.00	0.40
19	张艳华	1.00	1.00	--	3.00	4.00	0.40
20	罗秀朝	1.00	1.00	--	9.00	10.00	1.00
21	宋吉英	1.00	1.00	-1.00	--	--	--
22	于 江	1.00	1.00	--	9.00	10.00	1.00
23	董志得	1.00	1.00	--	9.00	10.00	1.00
24	赵晓君	1.00	1.00	--	9.00	10.00	1.00
25	栗秀云	1.00	1.00	--	9.00	10.00	1.00
26	邓艳秋	0.50	0.50	--	4.50	5.00	0.50
27	张少尧	0.50	0.50	--	4.50	5.00	0.50
28	李景范	0.50	0.50	--	4.50	5.00	0.50
29	邢世毅	0.50	0.50	--	4.50	5.00	0.50
30	徐宝刚	0.50	0.50	-0.50	--	--	--
31	李成勇	0.50	0.50	--	1.50	2.00	0.20
32	杨庆博	0.50	0.50	-0.50	--	--	--
33	刘立新	0.50	0.50	--	4.50	5.00	0.50
34	李连才	0.50	0.50	--	4.50	5.0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	900.00	1,000.00	100.00

2、出资情况

经辽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师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审验的本次增资情况为：增资额9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16.1944万元，以实物出资10.3056万元，债转股73.50万元。

兴齐有限股东本次实际用于增资的900万元资产构成如下：1）刘继东以金杯客车一辆作价出资10.3056万元，以所持东北制药7.80万股股权作价出资15.60

万元；2) 刘继东和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874.0944万元。具体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合计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	车辆	股权	
1	刘继东	632.50	70.28%	606.59	10.3056	15.60	632.50
2	苗秀娟	12.00	1.33%	12.00	-	-	12.00
3	徐凤芹	42.00	4.67%	42.00	-	-	42.00
4	张瑞昌	42.50	4.72%	42.50	-	-	42.50
5	高 峨	9.00	1.00%	9.00	-	-	9.00
6	张晓杰	3.00	0.33%	3.00	-	-	3.00
7	郑 杰	9.00	1.00%	9.00	-	-	9.00
8	彭 刚	9.00	1.00%	9.00	-	-	9.00
9	段基林	9.00	1.00%	9.00	-	-	9.00
10	樊海燕	3.00	0.33%	3.00	-	-	3.00
11	王洪利	9.00	1.00%	9.00	-	-	9.00
12	曲长纯	9.00	1.00%	9.00	-	-	9.00
13	吴永红	9.00	1.00%	9.00	-	-	9.00
14	马凤明	4.50	0.50%	4.50	-	-	4.50
15	姚东民	9.00	1.00%	9.00	-	-	9.00
16	赵德顺	9.00	1.00%	9.00	-	-	9.00
17	于 光	3.00	0.33%	3.00	-	-	3.00
18	张艳华	3.00	0.33%	3.00	-	-	3.00
19	罗秀朝	9.00	1.00%	9.00	-	-	9.00
20	于 江	9.00	1.00%	9.00	-	-	9.00
21	董志得	9.00	1.00%	9.00	-	-	9.00
22	赵晓君	9.00	1.00%	9.00	-	-	9.00
23	栗秀云	9.00	1.00%	9.00	-	-	9.00
24	邓艳秋	4.50	0.50%	4.50	-	-	4.50
25	张少尧	4.50	0.50%	4.50	-	-	4.50
26	李景范	4.50	0.50%	4.50	-	-	4.50
27	邢世毅	4.50	0.50%	4.50	-	-	4.50
28	李成勇	1.50	0.17%	1.50	-	-	1.50
29	刘立新	4.50	0.50%	4.50	-	-	4.50
30	李连才	4.50	0.50%	4.50	-	-	4.50
	合计	900.00	100.00%	874.09	10.3056	15.60	900.00

(1) 用作出资的车辆

刘继东作为个人出资投入兴齐有限的金杯客车购置于2001年3月，持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所载号牌号码为“辽AH7567”，车主为刘继东。该金杯客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代征车辆购置税缴税收据》合计金额为12.7868万元。

2002年3月4日，辽宁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中天华评报字（2002）第11号”《刘继东先生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用作出资金杯客车的评估值为11.5369万元。在此评估报告基础上，股东确认金杯客车的出资价值为10.3056万元。

（2）用作出资的东北制药7.80万股股份

刘继东用作出资的东北制药7.80万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取得。刘继东购买该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7月，兴齐制药厂和沈阳市华光印刷厂签署《双方转让协议书》，兴齐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东北制药78,000股股份，按2元/股计价合计人民币156,000元转让给沈阳市华光印刷厂，以偿还对沈阳市光华印刷厂的货款。

沈阳市华光印刷厂以抵债方式取得东北制药股份后，因东北制药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份不能上市流通，因此在2001年5月，刘继东和沈阳市华光印刷厂签署《双方转让协议书》，沈阳市华光印刷厂将其持有的东北制药法人股78,000股，按2元/股计价合计人民币156,000元转让给刘继东，刘继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全部价款。

刘继东用作本次增资的东北制药7.80万股股份未经评估，以2001年5月购买该股权的成本2元/股作价出资15.60万元。2006年，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后，兴齐有限持有东北制药的7.80万股变更为6.2331万股，2007年4月13日实现上市流通。2007年4-5月，兴齐有限出售了前述东北制药股份，获取资金合计675,315.82元。

2002年，刘继东作价出资15.60万元的东北制药7.80万股股份虽未经评估，但该笔股份按照股东个人的购置成本作价出资，且2007年该笔股份处置金额高于出资作价金额。

（3）货币资金出资874.0944万元

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刘继东等30名股东累计向兴齐有限缴纳了作为本次增资款的货币资金874.0944万元，“辽天会师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中披露的债转股73.50万元实为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刘继东本次用作出资的货币资金的来源为家庭多年积累和个人借款，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各自家庭多年积累。

.....

（二）2005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1、基本情况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03年11月，姚东民与刘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10万股转让给刘继东。

2004年10月，樊海燕与刘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4万股转让给刘继东。

2005年，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刘继东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杰20万股、高峨10万股、彭刚10万股、赵晓君10万股、马凤明4万股、杨宇春10万股、孟凡勇30万股。

同日，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资金。2005年5月16日，沈阳惠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慧内验字（2005）第033号”《验资报告》。各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②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姚东民、樊海燕因离职分别与刘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将所持兴齐有限10万股、4万股转让给刘继东，刘继东已用自有资金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并开拓市场，刘继东分别与郑杰、高峨、彭刚、赵晓君、马凤明、杨宇春、孟凡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刘继东以1元/

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杰20万股、高峨10万股、彭刚10万股、赵晓君10万股、马凤明4万股、杨宇春10万股、孟凡勇30万股。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各自家庭多年积累。

2012年2月21日，姚东民、樊海燕、刘继东均出具说明，确认与股权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 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兴齐有限的财务状况

2002年-2004年，兴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02.12.31			200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044,390.00	37,614,114.00	3.76	32,375,404.43	8,822,368.77
2003.12.31			200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915,412.66	58,927,034.19	5.89	43,675,852.52	16,971,163.52
2004.12.31			200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441,768.66	78,076,814.93	7.81	52,379,771.95	17,724,436.52

2005年7月21日，兴齐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变动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686.00	68.60	-80.00	310.00	916.00	61.06
2	苗秀娟	20.00	2.00	--	10.00	30.00	2.00
3	徐凤芹	50.00	5.00	--	25.00	75.00	5.00
4	张瑞昌	50.00	5.00	--	25.00	75.00	5.00
5	高 峨	10.00	1.00	10.00	10.00	30.00	2.00
6	张晓杰	4.00	0.40	--	2.00	6.00	0.40
7	郑 杰	10.00	1.00	20.00	15.00	45.00	3.00
8	彭 刚	10.00	1.00	10.00	10.00	30.00	2.00
9	杨宇春	--	--	10.00	5.00	15.00	1.00
10	段基林	10.00	1.00	--	5.00	15.00	1.00
	樊海燕	4.00	0.40	-4.00	--	--	--
11	王洪利	10.00	1.00	--	5.00	15.00	1.00

12	曲长纯	10.00	1.00	--	5.00	15.00	1.00
13	吴永红	10.00	1.00	--	5.00	15.00	1.00
14	马凤明	6.00	0.60	4.00	5.00	15.00	1.00
	姚东民	10.00	1.00	-10.00	--	--	--
15	赵德顺	10.00	1.00	--	5.00	15.00	1.00
16	于光	4.00	0.40	--	--	4.00	0.27
17	张艳华	4.00	0.40	--	2.00	6.00	0.40
18	罗秀朝	10.00	1.00	--	5.00	15.00	1.00
19	孟凡勇	--	--	30.00	15.00	45.00	3.00
20	于江	10.00	1.00	--	--	10.00	0.67
21	董志得	10.00	1.00	--	5.00	15.00	1.00
22	赵晓君	10.00	1.00	10.00	10.00	30.00	2.00
23	栗秀云	10.00	1.00	--	5.00	15.00	1.00
24	邓艳秋	5.00	0.50	--	2.50	7.50	0.50
25	张少尧	5.00	0.50	--	2.50	7.50	0.50
26	李景范	5.00	0.50	--	2.50	7.50	0.50
27	邢世毅	5.00	0.50	--	2.50	7.50	0.50
28	李成勇	2.00	0.20	--	1.00	3.00	0.20
29	刘立新	5.00	0.50	--	2.50	7.50	0.50
30	李连才	5.00	0.50	--	2.50	7.5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	500.00	1,500.00	100.00

.....

(三) 2007年，股权转让、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06年10月9日，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栗秀云、郑杰、孟凡勇、张艳华、于光、张瑞昌、徐凤芹将自己所持兴齐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刘继东。

2007年1月12日，经兴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刘继东将个人所持兴齐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沉香，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

②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于光、张艳华因离职，栗秀云、徐凤芹、郑杰、孟凡勇、张瑞昌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与刘继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转让给刘继东，情况如下：于光转让4万股、

栗秀云转让15万股、徐凤芹转让45万股、张艳华转让6万股、郑杰转让45万股、孟凡勇转让45万股、张瑞昌转让45万股。刘继东已用个人资金完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为家庭多年积累。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合作拓展市场，同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刘继东自愿将所持兴齐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沉香，2007年1月，刘继东与香港沉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375万股兴齐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沉香，转让价格为375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2007年2月15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了《关于香港投资者并购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7)2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兴齐有限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7)0010号)。香港沉香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前述股权受让款。

2012年2月21日，于光、孟凡勇、张艳华、栗秀云、徐凤芹、郑杰、孟凡勇、张瑞昌、刘继东均出具说明，确认与股权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 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兴齐有限的财务状况

2006年，兴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06.12.31			200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914,208.84	102,508,551.69	6.83	60,565,879.48	22,542,337.64

2007年2月27日，兴齐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916.00	61.06	-170.00	746.00	49.73
2	香港沉香	--	--	375.00	375.00	25.00
3	苗秀娟	30.00	2.00	--	30.00	2.00

4	徐凤芹	75.00	5.00	-45.00	30.00	2.00
5	张瑞昌	75.00	5.00	-45.00	30.00	2.00
6	高 峨	30.00	2.00	--	30.00	2.00
7	张晓杰	6.00	0.40	--	6.00	0.40
	郑 杰	45.00	3.00	-45.00	--	--
8	彭 刚	30.00	2.00	--	30.00	2.00
9	杨宇春	15.00	1.00	--	15.00	1.00
10	段基林	15.00	1.00	--	15.00	1.00
11	王洪利	15.00	1.00	--	15.00	1.00
12	曲长纯	15.00	1.00	--	15.00	1.00
13	吴永红	15.00	1.00	--	15.00	1.00
14	马凤明	15.00	1.00	--	15.00	1.00
15	赵德顺	15.00	1.00	--	15.00	1.00
	于 光	4.00	0.27	-4.00	--	--
	张艳华	6.00	0.40	-6.00	--	--
16	罗秀朝	15.00	1.00	--	15.00	1.00
	孟凡勇	45.00	3.00	-45.00	--	--
17	于 江	10.00	0.67	--	10.00	0.67
18	董志得	15.00	1.00	--	15.00	1.00
19	赵晓君	30.00	2.00	--	30.00	2.00
	栗秀云	15.00	1.00	-15.00	--	--
20	邓艳秋	7.50	0.50	--	7.50	0.50
21	张少尧	7.50	0.50	--	7.50	0.50
22	李景范	7.50	0.50	--	7.50	0.50
23	邢士毅	7.50	0.50	--	7.50	0.50
24	李成勇	3.00	0.20	--	3.00	0.20
25	刘立新	7.50	0.50	--	7.50	0.50
26	李连才	7.50	0.50	--	7.50	0.50
	合 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注：股东邢士毅曾用名“邢世毅”

.....

（四）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64.7058 万元

1、基本情况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兴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景范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少尧。2011年8月3日，开发区外

经局出具《关于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75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2月21日，李景范出具说明，确认与股权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1年6月，经兴齐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实施以下事项：

1) 香港沉香将所持全部股权375万股以人民币15,000万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桐实投资；2) 桐实投资以人民币2,735.29万元等值美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人民币68.39万元等值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 LAV以人民币6,352.94万元等值美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人民币158.82万元等值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 嘉和创投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以上增资价格均为每股40元，系按兴齐有限2011年预测每股收益的18.75倍定价。

2011年8月4日，开发区外经局出具《关于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加投资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79号），同意兴齐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日，兴齐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7日，辽宁卓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辽卓远验字（2011）第114号”《验资报告》。

②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2007年6月，李景范因离职，与张少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兴齐有限股权7.5万股转让给张少尧。张少尧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为家庭多年积累。

2011年6月3日，香港沉香因其他投资项目需要资金，与桐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将其持有兴齐制药2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桐实投资，即40元/股，系以兴齐有限2011年预测每股收益的18.75倍定价。桐实投资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桐实投资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于2009年9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桐实投资成立时的股东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持有已发行股数为1股。2011年7月13日，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将所持桐实投资1股股份转让给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2011年7月21日，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MCP Asia (Candlenut) Holdings、MCP II (Candlenut) Holdings, Ltd.分别认购桐实投资股份890股、73股、36股。

LAV成立于2011年6月1日，成立时股东为Eli Lilly and Company、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L.P.，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LAV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LAV用于增资投入兴齐有限的资金来自于有限合伙人Eli Lilly and Company和普通合伙人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L.P.

嘉和创投的前身沈阳嘉和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股东为张晓龙、陈乐靖，出资比例分别为50%、50%。2010年7月21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核准，沈阳嘉和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沈阳嘉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并增加一名股东白戈，张晓龙、陈乐靖、白戈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7.5%、40%和12.5%。2011年6月21日，白戈与张晓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戈将其持有的嘉和创投12.5%的股权以62.5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晓龙。2011年6月21日、22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核准，嘉和创投的股东变更为张晓龙和陈乐靖，并增资至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其中张晓龙和陈乐靖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

③增资时，兴齐有限的财务状况

2010年，兴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7,200,113.66	108,473,592.27	7.23	155,235,449.69	29,015,686.36

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011年8月17日，兴齐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变动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继东	746.00	49.73	-	-	746.00	42.273
	香港沉香	375.00	25.00	-375.00	-	-	-
2	桐实投资	-	-	375.00	68.38	443.38	25.125
3	LAV	-	-	-	158.82	158.82	9.00
4	嘉和创投	-	-	-	37.50	37.50	2.125
5	苗秀娟	30.00	2.00	-	-	30.00	1.70
6	徐凤芹	30.00	2.00	-	-	30.00	1.70
7	张瑞昌	30.00	2.00	-	-	30.00	1.70
8	高 峨	30.00	2.00	-	-	30.00	1.70
9	张晓杰	6.00	0.40	-	-	6.00	0.34
	郑 杰	--	--	-	-	-	-
10	彭 刚	30.00	2.00	-	-	30.00	1.70
11	杨宇春	15.00	1.00	-	-	15.00	0.85
12	段基林	15.00	1.00	-	-	15.00	0.85
13	王洪利	15.00	1.00	-	-	15.00	0.85
14	曲长纯	15.00	1.00	-	-	15.00	0.85
15	吴永红	15.00	1.00	-	-	15.00	0.85
16	马凤明	15.00	1.00	-	-	15.00	0.85
17	赵德顺	15.00	1.00	-	-	15.00	0.85
18	罗秀朝	15.00	1.00	-	-	15.00	0.85
19	于 江	10.00	0.67	-	-	10.00	0.567
20	董志得	15.00	1.00	-	-	15.00	0.85
21	赵晓君	30.00	2.00	-	-	30.00	1.70
22	邓艳秋	7.50	0.50	-	-	7.50	0.425
23	张少尧	7.50	0.50	7.50	-	15.00	0.85
	李景范	7.50	0.50	-7.50	-	-	-
24	邢士毅	7.50	0.50	-	-	7.50	0.425
25	李成勇	3.00	0.20	-	-	3.00	0.17
26	刘立新	7.50	0.50	-	-	7.50	0.425
27	李连才	7.50	0.50	-	-	7.50	0.425
合计		1,500.00	100.00	-375.00	264.70	1,764.70	100.00

(五) 201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资金来源

2011年9月30日，兴齐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5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兴齐有限净资产23,303.94万元，按1:0.257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8日，开发区外经局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104号），同意兴齐有限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21号”《验资报告》。

(2) 增资时，兴齐有限的财务状况

2010年，兴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7,200,113.66	108,473,592.27	7.23	155,235,449.69	29,015,686.36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0401000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继东	2,536.40	42.273
2	桐实投资	1,507.50	25.125
3	LAV	540.00	9.000
4	嘉和创投	127.50	2.125
5	徐凤芹	102.00	1.700
6	张瑞昌	102.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苗秀娟	102.00	1.700
8	高 峨	102.00	1.700
9	彭 刚	102.00	1.700
10	赵晓君	102.00	1.700
11	王洪利	51.00	0.850
12	曲长纯	51.00	0.850
13	吴永红	51.00	0.850
14	马凤明	51.00	0.850
15	赵德顺	51.00	0.850
16	罗秀朝	51.00	0.850
17	董志得	51.00	0.850
18	张少尧	51.00	0.850
19	段基林	51.00	0.850
20	杨宇春	51.00	0.850
21	于 江	34.00	0.567
22	邢士毅	25.50	0.425
23	邓艳秋	25.50	0.425
24	刘立新	25.50	0.425
25	李连才	25.50	0.425
26	张晓杰	20.40	0.340
27	李成勇	10.20	0.170
	合 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外资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号），高新技术企业个人投资者将应得收益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经市级地税机关审批，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根据辽地税发（2006）29号《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审批工作规程>和<税务行政审批标准>的通知》中（第一批）《税务行政审批标准》，关于个人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再投资可在税前扣除由纳税义务发生地的县（区）地方税务局予以审批。

鉴于此，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地税[2011]75 号），准予公司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

同时，刘继东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1、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次需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兴齐股份因本次变更中本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兴齐股份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兴齐股份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事宜可能对兴齐股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外资股东桐实投资、LAV 均已按照各自所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缴纳了因本次整体变更事项所应缴纳的所得税。

（六）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兴齐有限 2002 年股权转让时的股东纳税情况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收益	缴纳税金
孙秀娥	10,000	刘继东	10,000	0	0
宋吉英	10,000	刘继东	10,000	0	0
杨庆博	5,000	刘继东	5,000	0	0
徐宝刚	5,000	马凤明	5,000	0	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转让方没有取得投资收益或其他收益，因此相关转让方宋吉英、孙秀娥、杨庆博和徐宝刚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兴齐有限 2003 年-2005 年股权转让时的股东纳税情况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收益	缴纳税金
-----	-------	-----	------	------	------

		郑杰、高峨、彭刚、赵			
刘继东	940,000	晓君、马凤明、杨宇春、	940,000	0	0
		孟凡勇等 7 人			
樊海燕	40,000	刘继东	40,000	0	0
姚东民	100,000	刘继东	100,000	0	0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转让方没有取得投资收益或其他收益，因此相关转让方姚东民、樊海燕和刘继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兴齐有限 2006 年-2007 年股权转让时的股东纳税情况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收益	缴纳税金
刘继东	3,750,000	香港沉香	3,750,000	0	0
徐凤芹	450,000	刘继东	450,000	0	0
张瑞昌	450,000	刘继东	450,000	0	0
郑杰	450,000	刘继东	450,000	0	0
于光	40,000	刘继东	40,000	0	0
张艳华	60,000	刘继东	60,000	0	0
孟凡勇	450,000	刘继东	450,000	0	0
栗秀云	150,000	刘继东	150,000	0	0
李景范	75,000	张少尧	75,000	0	0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1元，转让方没有取得投资收益或其他收益，因此相关转让方刘继东、于光、栗秀云、徐凤芹、张艳华、郑杰、孟凡勇、张瑞昌和李景范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兴齐有限2011年8月股权转让时的股东纳税情况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收益	缴纳所得税
香港沉香	3,750,000	桐实投资	150,000,000	146,250,000	14,329,55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香港沉香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14,329,552.17元企业所得税，香港沉香已经委托本公司向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足额缴纳全部税款。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兴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兴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3,039,355.29元，按照1: 0.2575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总计6,000万元，兴齐有限净资产中大于股本部分的173,039,355.29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留存收益共计22,051,941.72元结转股本，各股东所享有留存收益结转股本金额及实际纳税金额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比例	留存收益转股金额（元）	应纳税额（元）	实际纳税金额（元）
刘继东	42.273%	9,322,090.83	1,864,418.17	0
徐凤芹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张瑞昌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苗秀娟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高 峨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彭 刚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赵晓君	1.700%	374,883.01	74,976.60	0
王洪利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曲长纯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吴永红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马凤明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赵德顺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发起人	持股比例	留存收益转股 金额（元）	应纳税额（元）	实际纳税 金额（元）
罗秀朝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董志得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张少尧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段基林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杨宇春	0.850%	187,441.50	37,488.30	0
邢士毅	0.425%	93,720.75	18,744.15	0
邓艳秋	0.425%	93,720.75	18,744.15	0
刘立新	0.425%	93,720.75	18,744.15	0
李连才	0.425%	93,720.75	18,744.15	0
张晓杰	0.340%	74,976.60	14,995.32	0
李成勇	0.170%	37,488.30	7,497.66	0
于江	0.567%	124,961.00	24,992.20	0
桐实投资	25.125%	5,540,550.36	277,027.52	277,027.52
LAV	9.000%	1,984,674.75	198,467.48	198,467.48
嘉和创投	2.125%	468,603.76	0	0
合计	100%	22,051,941.72	3,287,117.55	475,494.99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号），高新技术企业个人投资者将应得收益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经市级地税机关审批，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根据辽地税发（2006）29号《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审批工作规程>和<税务行政审批标准>的通知》中（第一批）《税务行政审批标准》，关于个人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再投资可在税前扣除由纳税义务发生地的县（区）地方税务局予以审批。

鉴于此，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地税[2011]75号），准予公司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

同时，刘继东等24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承诺函》：“1、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次需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兴齐股份因本次变更中本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

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兴齐股份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兴齐股份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事宜可能对兴齐股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嘉和创投为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企业免税收入，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兴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嘉和创投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桐实投资、LAV均为在中国境外成立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规定，“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按股息总额的5%缴纳所得税。”由于桐实投资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且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25%，故应按股息总额的5%缴纳企业所得税，而LAV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公司就桐实投资和LAV在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事宜，已分别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款277,027.52元和198,467.48元。

3、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中涉及的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历次股利分配中涉及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 (1) 2002年分配股利25.6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12万元；
- (2) 2003年分配股利15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万元；
- (3) 2004年分配股利1,00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万元；
- (4) 2005年分配股利1,50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0万元；
- (5) 2006年分配股利30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0万元；

(6)2010年和2011年分别分配股利1,875万元和2,50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6,562,500元, 外资股东红利所得税546,875元,共计7,109,375元。

本公司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中,均已足额履行了缴纳税收义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资总体结论意见

2012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对截至2011年8月31日,兴齐有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发表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经我们复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兴齐有限2000年设立时人民币1,000,000.00元、2002年增资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2005年增资至人民币15,000,000.00元、2011年增资至人民币17,647,058.83元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6 年 11 月 1 日